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蔡洪万,男,1987年9月10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安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7年2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10年9月14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9日作出(2013)成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蔡洪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蔡洪万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5日作出(2014)川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起。于2014年4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152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37年1月20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56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136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5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洪万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蔡洪万减刑材料一卷